

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山农大校字〔2021〕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横向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全面提升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项目是指县级及以下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境外企业等委托我校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调研咨询报告等方面的项目，或经学校认定按横向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三条 凡以山东农业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项目合同。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校、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作为学校横向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横向项目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和项目过程管理；财务处负责横向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审计处负责横向经费的审计和监督。

所在学院负责对项目可行性、委托方的资质及条件、合同内容及法律风险进行审查，并协调督促项目的正常开展、监管项目经费的日常使用。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工，是横向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初步洽谈、组建团队、合同起草、编制预算；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内容开展科学研究并对全过程实施规范管理；对经费的使用及预算、决算的合规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起草横向项目合同后,连同《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附件1)报学院,由学院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核,审核同意后加盖山东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

第六条 横向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和项目负责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报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和财务处备案。

第七条 横向项目结题。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可进行结题:

(一) 委托方出具完成的结题证明(附件2)

(二) 合同有效期满,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

(三) 合同任务未完成,经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报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备案。

第八条 企业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材料的,须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核。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到账后需到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开具《山东农业大学拨款通知单》(附件3),专户管理。经费开支按照合同约定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批。

第十条 合同中未规定外协事项的,不得外拨经费或转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任务。合同中规定有外协事项的,外协经费不得超过到账金额的50%,且需提供来款方与我校的合同,以及我校与第三方的转拨协议,并经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提取横向项目实际到位经费的3%作为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业务费,由学校核拨给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使用。学校提取横向项目实际到位经费的2%设立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科技成果孵化、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专员培训、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专项研究课题奖补经费,专户管理,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使用。

第十二条 绩效奖励发放需在项目结题后,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附件4),所在学院和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审批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绩效奖励发放数额不高于实际到位经费的40%。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可用于项目组科学研究、成果认定、奖励申报、学术交流等据实支出,仍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横向项目到位经费数额计入教师对学校发展的个人贡献，按实际到账经费数额进行项目层次认定。单个项目实际到账 5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1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实际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2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可按省级项目认定；单个项目实际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2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实际到账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4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可按国家级项目认定；单个项目实际到账 2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4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实际到账总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8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可按国家级重点项目认定；单个项目实际到账 4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80 万元及以上）或年度实际到账总经费 800 万元及以上（社科类项目 160 万元及以上），原则上可按国家级重大项目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
2.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结题证明
3. 山东农业大学拨款通知单
4.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202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合同审批表

项目负责人		学院		手机	
合作 方					
合作方性质				住所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当年 到位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技术合同 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 人履行横 向技术合 同承诺	<p>1. 本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条件，本人对本项目合同的履行承担领导责任；</p> <p>2.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项目学校拥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合同履行过程中保证不造成学校无形资产的流失；</p> <p>3. 合同约定技术内容的实施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p> <p>4. 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实施保密，并约束项目组涉密人员遵守保密条款；</p> <p>5. 若发生合同纠纷，本人将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协调工作，若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按照《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承担相应责任；</p> <p>6. 合同约定的行为不构成对其他在先合同的违约；</p> <p>7. 合同履行过程中，本人及项目组自愿接受学校业务部门及学院的检查、监督与指导。</p> <p>8. 需外单位协作完成的项目，需在合同中说明，外拨经费不得大于合同额的 5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学院意见： 分管院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年 月 日</p>				
社会合作与 成果转化处 审批意见	<p>业务科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分管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结题证明

我单位与山东农业大学_____学院_____老师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横向项目_____。
课题合同经费_____, 实际到账经费 _____, 现_____老师已完全按合
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毕, 我单位同意该课题结题。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_____拨款通知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所在学院	经费来源	拨款金额	管理费	间接经费	备注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附件 4

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绩效发放申请表

所在单位：

年度：

课题名称					
来款单位		到账时间			
课题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际到账经费 (万元)		申请发放金额 (万元)			
绩效分配 方案	姓名	职称	学院	绩效金额	本人签名
<p>本人郑重承诺，本课题已于 年 月，按照合同（协议）完成结题。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特申请本次绩效发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 合作 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